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相关资产收购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100% 的股权。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拟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新材料”）购买土地厂房资产。

交易三：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7)、《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2) 及《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由于宏观形势等的变化，宁波宜则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现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本次交易原方案为购买薄膜新材料持有的土地厂房：行政楼 A1、后勤楼 A2、生产厂房 B1、仓库 B2 等以及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总建筑面积 44,481.58 平方米，总土地面积 98,628.00 平方米（以下简称“原标的土地厂房”）。现交易对方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立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薄膜新材料”）和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聚新材料”），科聚新材料仅承接土地、厂房资产，不承接任何其他资产、负债。原标的土地厂房除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外其余由科聚新材料持有，即“现标的土地厂房”为行政楼 A1、后勤楼 A2、生产厂房 B1、仓库 B2，总建筑面积 44,481.58 平方米，总土地面积 70,128.36 平方米。

本次交易方案由直接收购资产，变更为收购科聚新材料 100% 的股权，且标的资产扣除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评估值为 13,258,602.5 元）。交易对价扣除前述地块评估值，变更为 232,901,397.5 元。薄膜新材料分立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4 日登报公示。目前，上述资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交易三：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目前，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终止收购宁波宜则全部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收购科聚新材料股权存在薄膜新材料分立公示期长，导致工商变更手续等待时间较长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